

填寫範例

提出申請補助的日期

附表一：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送托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 <u>王美美</u> 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 <u>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</u>			托育起始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嬰中心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設民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托育家園) <u>中心</u>			托育合約起始日 年 月 日
委託人甲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<u>王大明</u>	<u>A123456789</u>	<u>0912345678</u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
聯絡地址		<u>新竹縣竹北市一段100巷</u>		
委託人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<u>張小美</u>	<u>B221111111</u>	<u>0912789123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
聯絡地址		<u>新竹縣竹北市一段100巷</u>		
幼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育方式
	<u>王一</u>	<u>C111111111</u>	<u>114 年 01月 01日</u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
托嬰中心	姓名/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/立案字號	出生年月日/立案日期	聯絡電話
	<u>王美美</u>	<u>D222222222</u>	<u>54 年 01月 01日</u>	<u>0912000123</u>

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 <input "=""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~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~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~4、6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子女以上加選 5
	<p>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報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幼兒胎次：第 <u>1</u> 胎；其他情形：請自行說明舉證 _____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 1 名子女姓名 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第 2 名子女姓名 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第 3 名子女姓名 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第 3 名子女以上，請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無則免附)。 	

請家長依據自身實際情況填寫
如有疑問請電洽
03-5593142#3822
#3824

注意事項

-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
- 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
-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
- 請於規定時間(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)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
- 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。

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。

委託人甲(簽章)： 王大明

明王印大

委託人乙(簽章)： 張小美

美張印小